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6703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82964_11267039900_1_4782964_11267039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3授課教師增能計畫A-3-4藝術領域非
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A-3-4-3屏東在地藝術到校-歌
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11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10016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三、研習日期如下：

(一)112年12月13日上午7：50～9：50於泰武國小。

(二)113年4月2日上午9：00～11：00於東港高中。

(三)113年5月24日上午8：05～10：05於公正國中。

(四)113年5月31日上午8：10～10：10於恆春國中。

四、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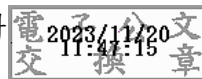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2小時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30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陳菁徽督學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A-3-4-3 非專長子計畫 3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A-3 授課教師增能計畫

A-3-4 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A-3-4-3 屏東在地藝術到校-歌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研發與評量能力。
- (二) 從在地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，欣賞到轉化，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。
- (三) 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，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。
- (四) 配合 108 課綱學校彈性課程發展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的需求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泰武國小、東港高中、公正國中及恆春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- (一) 辦理日期：112/12/13(07:50~09:50泰武國小)、
113/04/02(09:00~11:00東港高中)、
113/05/24(08:05~10:05公正國中)、
113/05/31(08:10~10:10恆春國中)。
- (二) 辦理地點：泰武國小、東港高中、公正國中及恆春國中。
- (三) 研習時數：共計8小時。(每場次2小時)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
 1. 協辦單位之教職員工生。
 2. 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(30 人)
 3.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- (二) 參加人數：30 人。
- (三) 參加者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(有四場次；請擇一場次參加)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7:30~07:40	報到	輔導團隊	112.12.13 泰武國小
07:40~07:50	開幕致詞	公正國中鄔世榮校長	07:50~09:50
07:50~09:50 (120mins)	到校戲說歌仔 話說歌仔、生旦身法步、 說唱及裝扮初體驗。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，發 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	晨翎(明華園) 邱明彰(明華園) 文武場伴奏(明華園)	113.04.02 東港高中 09:00~11:00
			113.05.24 公正國中 08:05~10:05
			113.05.31 恆春國中 08:10~10:10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